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闽学位〔2020〕10号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 联合培养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贯彻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要求，支持研究生培育单位建设，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联合培养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研究生联合培养范围

（一）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与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以下简称“培育单位”）共同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对于我省产业发展、民生领域急需的学科领域，允许少数非培育单位

与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鼓励我省高校与省外、境外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

(二) 学科范围。各培育单位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遴选不超过3个学科或专业类别，每个学科或专业类别可与不超过3个培养单位的相同（或相近）学位点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优先支持在本轮培育周期内能够达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

二、理顺研究生联合培养职责

(一) 招生计划。研究生联合培养招生计划下达到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单列用于相关培育单位招生。招生计划安排原则上以专业学位研究生为主。

(二) 导师选聘。培育单位应严格按照培养单位规章制度开展导师选聘工作，经培养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方可招生，应作为联培项目研究生的第一导师，也可作为非联培项目研究生的导师小组成员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指导。培养单位应将培育单位的导师纳入本校导师队伍管理体系，与本校导师同管理、同要求、同培训；为联合培养研究生确定1名校内合作导师。培育单位应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

(三) 培养模式。联培双方要根据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培养目标，统筹双方资源优势，科学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落实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环节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在联培双方的学习时间，原则上实行“1

（培养单位）+2（培育单位）”学习方式，具体由联培双方协商确定。

（四）教育管理。联培双方要同时配备专人负责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实行双重管理、属地为主。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状况；要制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办法，与联合培养研究生保持定期联系，并为研究生购买相关保险。

（五）签订协议。联培双方应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双方联合培养学科或专业类别、培养方案、经费投入、科研成果归属等方面的责权。联培双方应与联合培养研究生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

三、实施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行项目管理，每年进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一）申报单位。由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牵头，会同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下简称“联培单位”）联合申报。

（二）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福建省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申报表》、联合培养方案、合作协议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三）申报时间。各申报单位于每年1月底前将申报材料（1式2份）报送省学位办。

（四）项目遴选。省学位办将组织专家通过审查材料等方式遴选确定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并予以公布。

（五）项目管理。项目执行期3年。执行期内，每年12

月底前，由申报单位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典型事例、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工作计划等。

四、其他事项

（一）省学位委员会将通过学位论文抽检等方式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质量进行跟踪和监督。对于联合培养管理规范、培养质量高的联培双方，将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绩效奖补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于未按时提交项目执行年度报告或连续两年未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将终止项目执行；对于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培养质量不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培育单位，将取消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资格。对于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抽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联培单位应取消导师资格。

（二）各培育单位要依托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构建研究生管理体系、培养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培养研究生导师队伍。鼓励联培双方建立交流学习机制，选派管理干部挂职锻炼。

附件：福建省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申报表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